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986 号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创业黑马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黑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黑马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7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8,976 股，发行价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399,935.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84,527.45 元，余额为人民币 215,515,408.39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6,306.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089,101.8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91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89.2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0,749.58 万元，本年度使用 3,339.69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4,089.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492.15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08.9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172.51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及上期余额转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恒丰银行北京通州分行的 801110010122700948 专项账户，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 801010010122701299 专项账户、801010010122821971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连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北京通州分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1110010122700948	活期	51,991,500.76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971	活期	14,323,761.96
北京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701299	活期	18,606,215.71
合计		——	——	84,921,478.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08.91				本年度投入募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3,33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14,089.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	是	50,000.00	21,408.91	3,339.69	14,089.27	65.8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21,408.91	3,339.69	14,089.27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21,408.91	3,339.69	14,089.2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69 万元，累计投入 14,089.27 万元，投资进度达到 65.81%。本募投项目未达计划建设进度预期，系遭受当年度市场需求暂时减少等外部客观因素重大影响所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建设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受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原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公司基于审慎评估判断，为修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结合整体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先期投入 3,013.03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3559 号）。涉及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从募资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